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3.068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79,1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681%，最高成交价为 24.4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6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6,478,705.7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22 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7,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33,334 股的 0.09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15 元 / 股，最低价为 44.9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0,180.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8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7,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33,334 股的 0.09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15 元 / 股，最低价为 44.9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0,180.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合肥超摩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基金”），占启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基金首期资金 9,000 万元已募集到位，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B987P0C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 22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叁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基金首期资金募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首期资金 9,000 万元已募集到位，认缴出资额和已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	300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2,7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19.00%	1,710
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1,5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90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90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7.67%	690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300
合计	/	30,000	100.00%	9,000

公司将密切关注启源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谢应波	11,599,594	9.83
2	张庆	5,386,589	4.57
3	张华	5,385,749	4.57
4	王靖宇	5,385,190	4.56
5	许峰源	5,382,390	4.5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5,000,000	4.24
7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7,101	3.71
8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724	2.33
9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8,938	1.82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2 组合	1,899,783	1.6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谢应波	11,599,594	9.83
2	张庆	5,386,589	4.57
3	张华	5,385,749	4.57
4	王靖宇	5,385,190	4.56
5	许峰源	5,382,390	4.5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5,000,000	4.24
7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7,101	3.71
8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724	2.33
9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8,938	1.82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2 组合	1,899,783	1.61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1,207,49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207,49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 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02,448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6,244,92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555,071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0.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 4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及其控制的企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1,207,49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8.9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0,497,24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20,800,000 股增加至 131,297,245 股。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股票 121,841 股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297,245 股增加至 131,419,086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程卓控制的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单位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芯碁微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芯碁微装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芯碁微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1,207,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7%。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程卓	36,787,490	27.99	36,787,490	0
2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9.59	12,600,000	0
3	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500	0.76	995,500	0
4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500	0.63	824,500	0
合计		51,207,490	38.97	51,207,49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207,490	36
合计		51,207,49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注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 30,4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9.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2,257,200.00 元，扣除 102,543,821.47 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13,378.5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间大路支行	07104630110152508888888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58864048032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3190027461011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 1,723.97 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581020100101166405 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104630110152508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

在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和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 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共计持有 315,379,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315,379,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50,954,05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11.2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新增司法轮候冻结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1,433,064	98.75%	14.39%	否	2024-03-20	36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3,946,532	1.25%	0.18%	否	2024-03-20	36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4	0.00%	0.00%	否	2024-03-20	36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315,379,600	100%	14.5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379,600	14.57%	315,379,600	1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379,600	14.57%	350,954,059	111.2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与公司经营主体无关。由于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负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如未来需履行业绩补偿，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 1、2、3、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8 日 9:30- 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